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2024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5月28日以远程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会议由缪建民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13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周松非执行董事和陈冬非执行董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分别委托张健非执行董事和孙云飞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本公司5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首席风险官辞任的议案》，同意朱江涛先生因行内分工变动原因辞去其兼任的招商银行首席风险官职务，辞任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生效。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朱江涛先生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与其辞任首席风险官有关的其他事项需要提请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本公司董事会对朱江涛先生在担任首席风险官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附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招商银行的独立董事，以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认真审阅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关于招商银行首席风险官辞任的议案》，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同意朱江涛先生因行内分工变动原因辞去其兼任的招商银行首席风险官职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我们认为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招商银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仕雄、李孟刚、刘俏、田宏启、李朝鲜、史永东

2024年5月28日